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
| 场内简称 | 红利香港 |
| 基金主代码 | 520900 |
| 交易代码 | 52090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 年 6 月 26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505,675,047.00 份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 |

| | |
|--------|---|
| |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p> <p>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同期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p> |
| 基金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红利 ETF 港股”。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8,140,752.43 |
| 2.本期利润 | 37,681,957.09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78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320,199,409.26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260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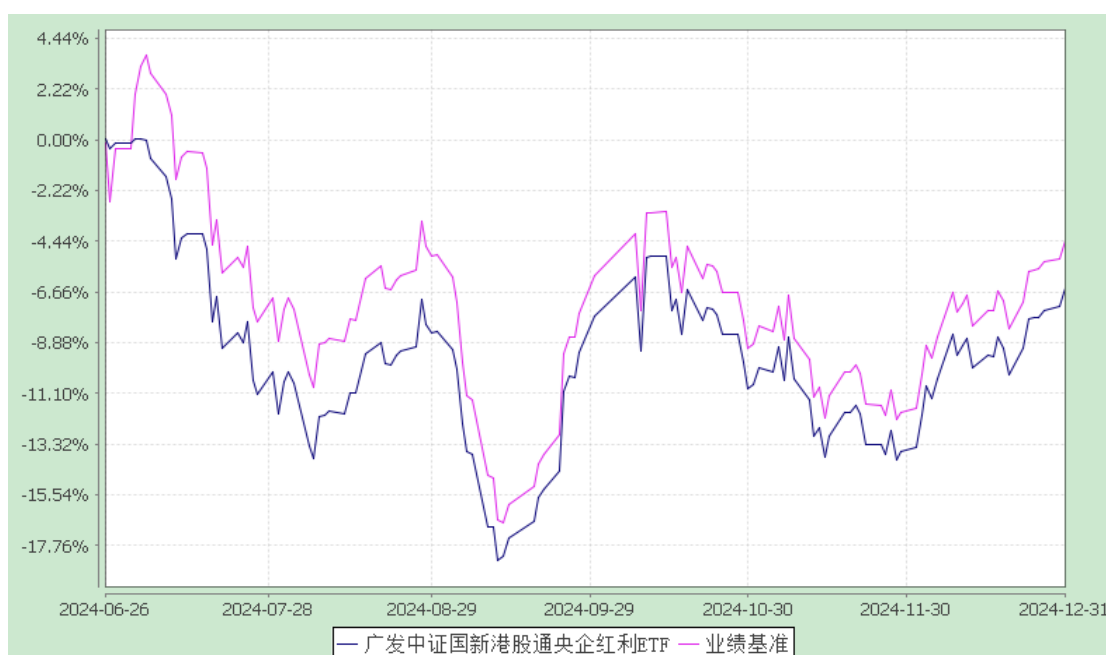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34% | 1.33% | 1.63% | 1.35% | -0.29% | -0.02% |
| 过去六个 | -6.38% | 1.37% | -4.02% | 1.42% | -2.36% | -0.05% |

| | | | | | | |
|------------|--------|-------|--------|-------|--------|--------|
| 月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51% | 1.35% | -4.39% | 1.43% | -2.12% | -0.08%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证券从业 | 说明 |
|----|----|-------------|------|----|
| | | |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年限 | |
|-----|--|------------|------|--------|---|
| 霍华明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建设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建设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 2024-06-26 | - | 16.5 年 | 霍华明先生，中国籍，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部核算专员、数量投资部数据分析员、ETF 基金助理兼研究员、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广发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

| | | | | |
|--|--|--|--|--|
| | <p>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p>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p>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

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

2024 年 4 季度，全球经济形势依然面临挑战，尽管主要国家的货币政策逐步转向宽松，但地缘政治风险和国际贸易疲软仍对经济增长构成压力。美联储在年末再次降息 25 个基点，显示出对经济软着陆的谨慎态度。欧洲经济在能源危机缓解后开始回暖，而日本经济则在政府刺激计划的推动下保持温和复苏。国内方面，中国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应对内外部经济压力。通过提升赤字、减税和扩大政府支出等措施刺激国内有效需求。消费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政策的重点在于提振消费能力和意愿，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和扩大服务消费等。在政策的支持下，国内市场的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显著增强。尽管面临外部不确定性和内需不足的挑战，投资和出口等关键经济指标展现出较强的韧性，为经济增长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A 股市场方面，2024 年 4 季度，上证指数上涨 0.46%，深证成指下跌 1.09%，创业板指数下跌 1.54%，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06%，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人

民币中间价指数上涨 1.63%。

4 季度，红利资产的投资范围有所缩小，但可持续分红仍是投资者关注的重点。央企和地方国企在分红的连续性和增长性方面表现突出，其中，超过一半的央企上市公司连续五年分红，接近五分之一的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红利增长，显示出较高的分红质量。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央国企的投资价值愈发显著。首先，本轮国企改革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目标，央国企的并购重组和资源整合进程可能加快。其次，央国企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完善，预计到 2025 年将普遍推行末位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最后，在提振资本市场的大背景下，央国企的市值管理要求可能被强化，或将更加重视上市主体的市场表现，增加分红力度，并适时进行增持或回购等措施以提振市场信心。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313,666,601.21 | 96.68 |
| | 其中：普通股 | 2,313,666,601.21 | 96.68 |
| | 存托凭证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78,481,157.49 | 3.28 |
| 7 | 其他资产 | 884,331.72 | 0.04 |
| 8 | 合计 | 2,393,032,090.42 | 100.00 |

注：（1）上表中的权益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5.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313,666,601.2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99.7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人民币）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能源 | 973,358,680.80 | 41.95 |
| 原材料 | 36,462,787.95 | 1.57 |
| 工业 | 529,365,205.12 | 22.82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 - |
| 日常消费品 | 21,920,181.72 | 0.94 |
| 医疗保健 | 36,549,113.41 | 1.58 |
| 金融 | 57,944,174.88 | 2.50 |
| 信息技术 | 11,855,191.86 | 0.51 |
| 通讯业务 | 458,904,622.68 | 19.78 |
| 公用事业 | 146,220,910.35 | 6.30 |
| 房地产 | 41,085,732.44 | 1.77 |
| 合计 | 2,313,666,601.21 | 99.72 |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
|----|-------|----------|------------|----------------|----------------------|
| 1 | 01919 | 中远海控 | 20,834,500 | 246,957,828.86 | 10.64 |
| 2 | 00883 | 中国海洋石油 | 13,442,000 | 238,002,503.48 | 10.26 |
| 3 | 00857 | 中国石油股份 | 41,240,000 | 233,340,225.46 | 10.06 |
| 4 | 00941 | 中国移动 | 3,277,000 | 232,452,893.93 | 10.02 |
| 5 | 01088 | 中国神华 | 7,011,000 | 218,146,872.38 | 9.40 |
| 6 | 00386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 49,810,000 | 205,260,933.18 | 8.85 |
| 7 | 00728 | 中国电信 | 22,950,000 | 103,500,249.66 | 4.46 |
| 8 | 00762 | 中国联通 | 10,444,000 | 71,472,841.41 | 3.08 |
| 9 | 01898 | 中煤能源 | 7,482,000 | 64,366,984.59 | 2.77 |
| 10 | 00788 | 中国铁塔 | 49,634,000 | 51,478,637.68 | 2.22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884,331.72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884,331.72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1,701,675,047.00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821,500,000.00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17,500,000.00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505,675,047.00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241009-20241231 | 268,202,900.00 | 505,778,900.00 | - | 773,981,800.00 | 30.89%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 | | | | | |
| 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 | | | | | | | |

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